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京01破申1268号

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裁定受理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以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双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国信君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讯义隆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国双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双易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双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信网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洋广告有限公司、迪塞克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国双软件有限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前述十一家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向本院申请对上述十一家公司与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

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于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有异议，应于2024年12月18

日前（含本日）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身份证明及相应证据材料。异议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异议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为保障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本院将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在本院确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异议并经本院准许参会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参加听证会。听证会时间及参会方式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首钢重型机械公司院内
北京破产法庭；

联系人：张戎畿、杨梓薇；联系电话：59891347、
59891267。